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

公告，为明确付息事宜，特公告如下，请各持有人注意。

一、付息对象

1.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付息主体：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3. 付息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4. 付息地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付息时间：上午 9:00

6. 付息期限：3 年

7. 本付息比例：1:1

8. 付息方式：现金支付

9. 付息本金：每 100 元面值，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支付本金
10. 付息利息：每 100 元面值，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支付利息

11. 付息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

12. 付息地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二、付息说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其付息事宜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

划划路径在兑付前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为前最新划划路径，否则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

划划路径为划划路径变更前的划划路径。

二、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一期中

期报告摘要全文披露页，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